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(80)環署綜字第四七九九七號

正本：教育部

主旨：有關「統一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本署審查結論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署邀集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經舉行現勘及審查會後結論如下：

(一)本開發案位於大埔水庫集水區內；該水庫目前已嚴重優養化且泥砂淤積嚴重，政府有關單位正籌資進行清理整治。

(二)高爾夫球場開發需砍伐林木、大幅改變地形地貌嚴重影響水源涵養功能，且施工中易造成劇烈地表土壤流失，可能對下流地區釀成災害，營運時因本省高溫多雨勢需施用農藥、肥料並抽取地下水，對水源水質有造成污染之虞。

(三)本署基於環境保護立場，維護水源水質涵養及維持水庫功能，認為本案不應准予開發。

署長 趙 少 康